**机电工程学院班级量化考核表(暂行)**

**专业班级： 班主任： 考核学期：\_\_\_\_至 \_\_学年第 \_\_\_ 学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分值** |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 |
| **思 想建 设****15分** | 理论学习 | 5分 | 班级能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开展各种理论学习活动。每开展一次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 | 　 |
| 教育实践活动 | 5分 | 班级能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主题教育活动，每开展一次教育实践活动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 |  |
| 思想政治 | 5分 | 班级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递交入党申请书率达90%以上此项得5分，80%以上得3分，70%以上得1分，低于70%此项不得分。 | 　 |
| **组织建 设****15分** | 班级工作 | 5分 | **班级团体**在各类竞赛中名次为前三名（或前三等奖），校级分别得4、3、2分，院级分别得3、2、1分。**班级团体**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荣誉得5分。加满5分为止。另：社会实践优秀团体校级得4分，院级得3分。 |  |
| 党团建设 | 5分 | 班级同学表现优异，每有1名同学被党组织吸纳加1分，每有1名同学参加党课培训并合格结业加0.5分，每有一名同学党课培训不合格扣0.5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（同一名同学不累计加分）。 |  |
| 工作作风 | 5分 | 1、班级干部能积极参加干部培训班和例会，每一人次无故旷会者扣1分。2、班级委员能积极参加相应学生会部门例会，每一人次无故缺勤一次扣1分。 |  |
| **学风建 设****40分** | 学风考纪 | 10分 | **如班级出现舞弊现象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** |  |
| 课堂出勤率为100%不扣分，100% >出勤率≥95%，扣3分；95%>出勤率≥90%，扣5分，90%>出勤率≥85%，扣7分，出勤率85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学习成绩 | 20分 | 1. 同级同专业班级成员成绩排名在10%之前（包括10%，四舍五入）每人次加2分，10%~30%（包括30%）每人次加1.5分，30%~50%（包括50%）每人次加1分，50%~80%（包括80%）不得分，80%以后每人次扣1分。
2. 学籍预警每人次扣2分，劝退每人次扣3分。在第1项加分基础上减分。

满20分为止。 |  |
| 科技实践文体 | 10分 |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体等活动，个人前三名（或前三等奖），院级分别得1.5、1、0.5分，校级分别得2.5、2、1.5分，地市级及省级分别得3.5、3、2.5分，国家级及以上得5分，加满10分为止。（同一名同学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） |  |
| **日 常 管 理**30分 | 纪律处分 | 15分 | 班级成员如有开除学籍或留校查看者，考核为不合格。记过每人次扣5分，严重警告每人次扣4、警告每人次扣3分，通报批评每人次扣1分，扣完15分为止。 |  |
| 宿舍评比 | 10分 | 在宿舍评比中，五星级宿舍加5分，四星级宿舍加4分，三星级宿舍加3分，两星级宿舍加2分，一星级宿舍加1分，加满10分为止。（同一宿舍同一学期不累计加分） |  |
| 安全情况 | 5分 | **如班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** |  |
| 班级有健全的安全制度此项得5分，无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。 |  |
| **班主任签字：** | **合计** |  |

备注：本量化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学院对各班级的上学期表现进行集中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其中，考核排名在本学院考核班级前20%的学生班级，考核等级定为“优秀”。

 **机电工程学院班级工作考核办法(暂行)**

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。为进一步完善学生班级考核工作，加强班级建设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本考核实行学期制。经审核，班级量化考核得分在同年级前30%的学生班级（舍小数取整）进行演讲答辩，并进行民主推荐。根据综合成绩（量化得分60%+投票40%）排名，确定考核等级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二）同一学年度连续两学期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生班级，授予“青岛农业大学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班级，该学期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：

（1）出现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件；

（2）出现火灾或其它重大安全事件；

（3）出现考试作弊1人次及以上；

（4）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；

（5）出现下列处分情形之一者：

1、严重警告5人次及以上；

2、记过处分2人次及以上；

3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1人次及以上。

（四）学期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班集体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上交整改报告；连续两学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班级，更换班主任，并进行班委会重组。

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14年9月11日